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2號

原告 桀揚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鈴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文尉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0 年度司促字第8771號），因被告已於20日不變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依法以該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（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00元，扣除已繳督促程序費用500 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71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佳慧